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15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鉴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8年7-12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再延长十二个月，上述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6,698.70
2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2,722.13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132.0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合计	57,052.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219,579.31、95,095,756.30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29,102,711.9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



GRANDWAY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度	279,544,974.36	256,944,487.18	91.92
2017年度	367,655,981.98	343,811,329.99	93.51
2018年度	445,533,511.76	418,119,111.28	93.85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3月13日），城投汇智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8F801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230号满京华艺峦大厦3座1001-1002。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3	深圳市仟佰旺贸易有限公司	肖靖宇配偶之姐吕美慧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4	深圳市三力星聚合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敏之弟刘毅持股97%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烟台建筑	提供劳务	34.00	—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春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张春杰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及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查询获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商标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20669145	新城市 NEW LAND TOOL	37	2018.06.21-2028.06.2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微平台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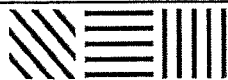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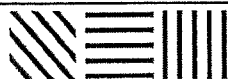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海绵城市监测及评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005267	全部 权利	2018.03.23
2	多源轨迹数据居民通勤分析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003685	全部 权利	2018.07.31
3	城市规划智慧环水数据分析 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SR0004646	全部 权利	2018.08.15
4	智慧城市规划仿真动态模拟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003671	全部 权利	2018.10.30
5	城市规划互联网再生资源利 用模式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SR0004827	全部 权利	2018.11.02
6	城市轨道交通站场 TOD 综 合开发规划分析辅助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004652	全部 权利	2018.11.08



GRANDWAY

3. 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原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已由新城市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现权利人名称	变更日期
1	20667784		37	发行人	2018.01.27
2	20667843		44	发行人	2018.01.27
3	20668090		42	发行人	2018.01.27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2,398,338.50元、账面价值为4,018,020.6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850,996.90元、账面价值为618,229.45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7,192,301.17元、账面价值为1,759,865.79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原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到期后续租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新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湖南分公司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01-2020.03.31	麓城印象公租房 3 栋 1809	39.09
安徽分公司	胡勇	2019.01.01-2024.12.31	合肥市经开区石门路 388 号东华家园小区 11 号楼单元 18 层 2 号	217
成都分	陈立	2019.01.01-2019.12.31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214.45



GRANDWAY

公司			栋 1208 号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续签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含测绘） 第二标段	2,808.00	2018.12.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20,698.51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无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628,212.95元，主要为应付租户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押金，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勘察费（联合体中标方）80.00万元和应付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租赁保证金62.3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300），有效期3年。据此，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89,002.6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稳定岗位补贴
2	新城市物业	4,402.62		
3	上海分公司	85,000	《关于促进“两个优先”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杨府办发（2014）93号）	杨浦区创业园区扶持资金
4	湖南分公司	4,740	《长沙高新区对麓谷园区企业推出首批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归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1）55号）	公租房住房补贴
5	厦门分公司	2,070.27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信息（<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深圳人居环境网“信息公开



GRANDWAY

-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zxbs.szhec.gov.cn/pages/szepb/sgs/sgsList.jsp>）及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信息公开-信息公示专栏-行政处罚”栏目（<http://203.91.36.18/lgqymh/pages/ebcm/business/web/wryxxgk/index.js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对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经查验，上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100号
2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10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GRANDWAY

十、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查询日期：2019年3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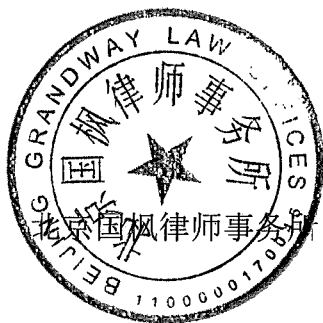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9年3月14日